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34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陳韻如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相 對 人 邱世昌

蔡景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其中之新臺幣陸佰參拾伍萬壹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利息按年息4.42%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2月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351,72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5 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08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34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 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001	10,000,000元	394,107元	111年2月25日	113年12月1日	114年1月21日	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4.42%
002		1,629,029元				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464,025元				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1,856,118元				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273,664元				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1,170,150元				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115,160元				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449,475元				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